

附件 1

2025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及申报指南

一、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

——专题一：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专题（专题编号：
20250101）

支持方向：以对接全市 30 个镇为服务单元，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等“三农”科技服务，为乡镇产业发展、科技水平提升、关键共性问题解决等提供科技支撑。

申报要求：

1. 申报团队须已与驻镇帮扶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协议书》，项目名称应与省科技厅公示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标注 2025 年度；

2. 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是广东省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团队成员可由不同单位的人员组成；

3.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为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符合所对接帮扶乡镇的技术需求，热心“三农”工作，具备良好的对接基础和科技服务能力；

4. 团队需明确年度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团队为对接镇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举办技术培训、现场会、展示会等活动

2次以上，通过自媒体或公共媒体报道工作进展情况不少于1篇，并于11月底前或按要求及时提交1篇年度工作总结到市科技局；

5.农村科技特派员相关资金实行“包干制”，各派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支出用于支持保障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实施。

实施周期：1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8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专题二：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专题（专题编号：20250102）

支持方向：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统筹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建立覆盖本地区的农村科技特派员的联络管理机制，协助市科技管理部门完成“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重点派驻任务跟踪管理、信息收集、考核评价、组织验收等工作，建立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助力产业的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

申报要求：

1.申报建设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熟悉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能够整合凝聚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力量；

2.申报建设场地应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可具备办公学习、科研实验、成果对接、会议研讨、

培训辅导、网络直播、科普展示等功能；

3. 申报建设工作站实行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原则上应为在当地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具有扎根基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奉献精神，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原则上至少配备产业科技服务、特派员管理、财务管理等3个岗位人员；

4. 工作站应制定工作管理及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工作站建设主体应与市科技管理部门签订建设任务书，明确工作站建设运行的总体目标与绩效指标，健全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年度总结、阶段性评估考核，工作内容及考核成效经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5. 申报建设主体应在科技服务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培养“百千万工程”实用型人才、孵化培育创新主体等方面提出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

实施周期：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8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二、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

——专题三：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专题（专题编号：20250201）

支持方向：支持落户我市的高校、科研院所在县（市）布局设点，建设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围绕本地区农业主导产

业发展需求，聚集优势资源，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落户汕头市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2.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需有固定的建设场地，场地应为工作站运行和特派员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条件，可具备办公学习、科研实验、成果对接、会议研讨、培训辅导、网络直播、科普展示等功能；
- 3.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应组建专业的运行团队，实行本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原则上应为在当地具有资深服务经历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具有扎根基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奉献精神，能够组织、协调、服务管理本地区农村科技特派员。运行团队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原则上至少配备产业科技服务、特派员管理、财务管理等3个岗位人员；
- 4.县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应制定工作管理及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 5.联合申报单位需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含项目任务分工、资金分配、取得成果归属等内容。

实施周期：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35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专题四：科技成果“入县达镇”专题（专题编号：20250202）

支持方向：支持开展水稻、蔬菜、水果、禽畜、水产等新品

种、新技术、新规程和新规范的推广应用；开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农业及食品生产等环节的集成应用；开展省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以及鲍鱼-牡蛎-大型海藻海区配养技术规范的推广应用；开展南药及道地药材保育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推广，助力解决县镇村共性科技问题和生产实践难题。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
-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示范推广应用能力和基础条件；
- 3.项目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地点必须在汕头市内；
- 4.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期内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开展产业化对接；示范推广农业品种或技术1项且带动农户100户以上。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3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三、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

——专题五：科学素质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50301）

支持方向：支持围绕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食品安全等民生问题开展科普推广、成果科普化、科普展示等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或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具备组织实施社会公益性科普活动的能力及相关工作基础，社会信誉良好；
- 2.项目申报单位需围绕科技惠农科普、卫生健康科普、高新技术科普、应急科普、生态文明科普、社区治理科普、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普等科普领域在农村、社区、校园、科普基地等公共空间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 3.项目申报单位需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 4.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次/年，累计不少于30场次。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3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科技资源统筹科 陈琼 0754-88426676